

2023（第二十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汽车博览会 暨新能源汽车博览会 参展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王佳

电话：18810606300

乙方：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1

联系人：李定生

电话：1894871578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举办的“2023（第二十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汽车博览会”（以下简称“汽车展”）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汽车展概况：

汽车展布展时间：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5日

汽车展展出时间：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4日

汽车展举办地点：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二、服务项目及金额：

1、甲方所定展位号为 2-07，品牌为 进口大众，面积为 400 m²，尺寸为 20 m（背板）* 20 m（纵深）。展位示意图见附件1；

单价¥1680元/m²，总金额¥672000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633962.26元，税额：¥38037.74元）

2、合同金额包含提供给 进口大众 品牌汽车展电子门票赠券共 200 张

3、合同金额包含提供给 进口大众 品牌参展证件共 40 个

4、合同金额包含提供给 进口大众 品牌汽车展会刊彩色广告壹版

注：1、会刊所刊登广告需留出3mm出血位；

2、赠票、参展证只能领取一次，如有丢失请另行购买；

3、相关内容请您详细参照《2023（第二十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汽车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三、付款

甲方应于2023年6月7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展位费用。

甲方总计费用为¥672000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含税）

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账号：755907797710301

汇款请注明：汽车展位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保证其为本次车展的承办方，并保证汽车展如期举行，如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造成汽车展延期、取消或发生其他变更致使不能如期且按本合同规定举行的，乙方应于展会开展前20日内或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展位费。
- 2、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方提供汽车展会期间的全程服务，包括展位安排、证件办理、会务协调等事务。
-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展位面积和现场广告及其发布形式与本合同所载内容一致，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要求给予调整后方可变更。如因上述不一致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给甲方造成不便，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应公布展会和参展制度，维持布展和展会的现场秩序，同时将展馆的要求准确传达给甲方。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正常参展，如因甲方的过错发生变更取消参展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甲方能够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未使展位空置的，甲方以全部参展费用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或展位来不及重新招商致使空置的，甲方除以全部参展费用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根据展位的位置和面积向乙方支付展位费的5%-20%的损失补偿金。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参展费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参展费用，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支付全部参展费用的10%作为滞纳金。
- 3、甲方在布展及展出期间应遵守展馆相关规定。
- 4、甲方应保证展会现场使用音频及视频设备的音量不超过60分贝。
- 5、甲方保证展会期间，展台背景板的位置按照乙方的要求搭建，背板的后面不可做镂空设计，必须使用展布或喷绘封闭，室内标准展台高度不应超过7米，室内平台下展台高度不应超过4米，室外展位高度不应超过3.5米。甲方应在2023年5月26日前将光地搭建设计图交乙方备案。
- 6、甲方保证在展会期间，不得在展示车辆及销售车辆车顶上放置任何形式的立牌广告。严禁在展区内悬挂吊旗类广告，或对展台立柱进行促销类包装。
- 7、甲方保证在开展第一天（2023年6月16日）不得有‘小蜜蜂’在展馆内及展馆外重要通道巡游。
小蜜蜂定义：品牌临促人员。
- 8、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大会会刊免费文字推介，文字内容由甲方自行确定提供。
- 9、由甲方或甲方的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时引起的销售纠纷需自行协商解决，如未解决且消费者投诉到车展组委会时，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
- 10、甲方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组给第三方。甲方所展示的内容应当与其业务相关，应当与签约时其介绍的业务保持基本一致，如果出现必须调整的情形，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 11、甲方所展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符合公益良俗、应当不超出观众的一般认知。如果因为政府部门介入、观众投诉、展馆要求等原因要求甲方停止展示的，甲方应先暂停展示，待与乙方或相关方协商确认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展示。
- 1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展会防疫防控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突发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治事变、战乱等）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法律对不可抗力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甲方（品牌方）应提交位于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送达

-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3、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4、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补充或改动。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有正当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内容为甲乙双方之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本合同的附件展位示意图、《2023（第二十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汽车博览会参展商手册》系本合同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